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4,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額度(可分多次提取)。

融資協議賦予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額度最多4,000,000,000港元(「貸款額度」)(可分多次提取)的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定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額度期限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此舉表明本公司作為負責任企業，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及在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上積極有為。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構成違約事事件：

- i.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0.1%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 ii.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招商蛇口至少50.1%股權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招商蛇口；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招商局集團至少大部分股權或不再控制招商局集團。

倘出現任何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可供進一步使用的貸款額度將予立即終止及／或該銀行可宣佈貸款額度項下之所有及部分貸款及融資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35%，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招商蛇口已發行股本58%，而招商局集團由中國國資委擁有及控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蔣鐵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蔣鐵峰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